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「諮商輔助媒材」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**依據**：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諮商輔助媒材（以下簡稱媒材），係提供系上教師教學、學生訓練，以及相關教學與研究使用。為有效運用及管理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**諮商輔助媒材**：諮商輔助牌卡、家族治療人偶組合袋組。
- 三、**借用對象**：主要以本系師生為主，其借用之順序依序為：1. 本系教師教學示範使用；2. 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作業使用；3. 本系教師研究參考使用；4. 學位論文研究參考使用；5 其他，經系主任同意之特殊情形使用。
- 四、**借還程序**：所有媒材均採非開放性閱覽方式，借閱者需填寫「媒材借用表」（如附件）交管理人將媒材取出，不得自行擅取。歸還時須與管理人當面點清所有借出資料，並確定無毀損或遺失、逾期之情事後，於借閱表上簽名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五、**借期與逾期**：學生每人限借二項媒材，借用期限為一週，得續借一次（但是遇有其他教學使用，則以教學為優先）。媒材歸還若有逾期，需繳納罰款每項每日 5 元，且未歸還前不得再借用系上其他設備、心理測驗或諮商會談輔助媒材。
- 五、**毀損或遺失**：借用者要負責媒材的維護與保管之責。課堂借用之媒材若遇毀損或遺失，由全班共負毀損賠償之責。個人借用之毀損或遺失，則由借用者負完全賠償責任，由遺失者購買償還。
- 六、**注意事項**：
 1. 若遇學校或本系盤點，必須配合行政作業，提早歸還媒材。
 2. 請借用者在借用前，務必確認媒材完整無損後再行簽章。
 3. 若逾期不歸還者，畢業時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七、**本辦法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